山政办字〔2018〕62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亭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规范林地征占用行为，巩固我区生态建设成果，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建设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全国林地保护“一张图”动态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保护森林资源的责任感

林地是森林和林木生存的载体，也是森林可持续性的核心内容。近年来，我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林地征占用行为，不断加强对林地的保护管理，有力地维护了林地所有者、使用者合法权益，林地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但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推进，一些单位和个人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未经审批擅自侵占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肆意乱砍滥伐林木、开山采石蚕食林地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根据《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总体纲要（2010-2020）》及国家林地保护“一张图”动态管理的要求，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更加繁重艰巨。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精神内涵，把保护林地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增强林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正确处理好加快经济发展和加强林地保护的关系，决不能以损失林地、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来换取短期的经济增长，切实把保护林地作为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件大事抓实抓好。

二、加强协调配合，严守林地保护红线

林地红线是生态红线的重要基础，是必须坚守的“生命线”和不可逾越的“高压线”。各镇街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精神，认真执行《山亭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中划定的“生态红线”，严禁占用林地隐瞒不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行为。

要严格控制各类工程征占用林地，加强公益林地、有林地和宜林地保护。重点保护各类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公园、重点公益林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的森林资源，特别是在省级以上级别的，要重点监测；严禁在以上范围内建设高尔夫球场、垃圾处理场、房地产、私人会所、工业园区、开发区、工厂、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禁止开展开矿、开垦、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商业性探矿勘查活动，禁止从事其它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活动。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建设项目要优化建设方案，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林地保护；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开发整理中，不得挤占林地。区林业局、国土资源分局、交运局、水利渔业局、住建局、环保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林地保护管理工作，依法规范林地征占用行为。对涉及占用征收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部门要事先函告区林业局，区林业局获悉函告后要主动作为，积极服务，提出征占用林地方案。报征建设用地时，若涉及征占用林地，需要前置时，区国土资源分局与区林业局做好衔接，用地部门要按照“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林业部门提供报件资料。

三、严格审批程序，提升林地管护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目前，有些镇街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经与国土资源部门规划比对，仍有19000余亩占用林地的手续没有办理。因此，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申报办理，并要严格限制各类建设工程占用、征收林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面积总量不减少。机场、高速公路、光伏发电、养殖等工程，确需占用、征收林地的，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征收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必须向林业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严格林地使用申请。用地单位使用林地,需向林业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林业厅审核同意后，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省林业厅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到区国土资源分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严格执行“四个依法”。实行林地“属地管理”，林业部门将重点强化占用林地依法申请、依法审批、依法许可、依法打击等“四个依法”行为。对业主单位未批先占、占而不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占用、征收林地项目的申请将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严格监管临时用地。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需要临时占用2公顷以下(不含2公顷)商品林林地的，需经林业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用和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及时归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四、强化工作措施，形成管护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是林地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有关责任人要各司其职，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镇街要确保本区域林地面积动态平衡，对辖区内涉及占用、征收林地项目工程建设，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落实恢复森林植被面积。区国土资源分局在对涉及林地的项目进行土地预审前，须征求区林业局对拟使用林地的审核意见，对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项目，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区发改、经信、环保、住建等部门在审核、审批涉及林地的项目时，应检查其办理占用、征收林地手续情况，并及时通报区林业局。林业部门要提前介入拟占用、征收林地的工程项目，主动帮助用地单位准备有关申请资料，及时进行现场勘验，定期开展工程建设使用林地情况的执法检查，对未批先用、少批多用、批东占西、超时用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

（二）加强宣传引导。林地资源保护管理是一项长期且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的系统工程，各镇街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保护林地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全区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珍惜林地、保护林地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遵守林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保护林地资源的自觉性。区林业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非法占用、征收林地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将违法情况、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达到教育群众、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的目的，切实保护好林地资源，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案件查处跟踪管理制度，对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案件，依法查处，并及时向案件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区林业、公安、国土资源资源等部门将联合开展林地征占用专项整治活动，坚决刹住乱征滥占林地的歪风，对各类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5亩以上；非法占用并且毁坏其他林地数量10亩以上，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非法占用并毁坏达到刑事案件标准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但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已经做出行政处罚的林地违法案件，要督促被处罚人依法履行行政责任，符合使用林地规定的要责成当事人补办手续，不符合使用林地规定且拒不履行相关责任的要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恢复森林植被。

（四）建立长效机制。区政府将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目标考核，兑现奖惩。区林业局要加大巡查力度，力求把非法使用林地遏止在萌芽状态；加强林业行政案件和林业刑事案件的查处力度，各镇街负责制止和打击辖区内乱砍滥伐、偷砍盗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辖区内的森林防火、林权纠纷化解等工作，维护镇村（居）林政秩序稳定。对林地保护管理不力、监督管理不到位、有案不及时报告、属地管理不到位，导致森林资源遭受较大破坏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